

德庆县新一轮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全县捆绑 PPP 项目(高良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1 年 8 月 13 日，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德庆县组织召开德庆县新一轮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全县捆绑 PPP 项目（高良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德庆县新一轮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全县捆绑 PPP 项目（高良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高良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位于德庆县高良镇新丰桂皮加工厂，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1.940941° E，北纬 23.276059° N。项目占地面积 152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m³/d，采用鹏凯圆一体化处理设备，为 AAO 处理工艺，由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4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新一轮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全县捆绑 PPP 项目（高良镇、播植镇、回龙镇、马圩镇、武垄镇、新圩镇、永丰镇污水处理工程）（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9 日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1〕5 号）。2021 年 7 月高良镇污水处理厂获得排污许可证（91441226MA55CQ3068008Q）。

本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7 日连续两天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单位肇庆华思达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组签名：孔德多 陈玉琳 李海祥 梁康健 李丽
胡国权 陈小明 钟伟强

三、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设实验室，项目水质由新圩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化验分析。经界定，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送至厂内进水泵房，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外排。

(二)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预处理区、污水处理区、污泥处理区等产生的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降低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室内噪声源做好隔声措施，对室外的噪声源加吸音罩，做防震，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污泥、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和在线监控废液。项目污泥交由专业公司外运处置，在线监控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了有关的应急物资。在项目应急预案编制、整改、评审过程中，完善了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设施，并建立合理的应急组织机构，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及厂内监测点甲烷体积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2006年修改单中的废气排放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验收组签名：

孔德生 陈小波 李伟康 李海
胡国 李细华 邓健强

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五) 总量控制。经核算,项目出水中的 COD_{cr}、氨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工作

(一) 加强项目运营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3日

验收组签名:

孙德秀 陈伟权 陈林强
胡国 李柳华 邓健云